

晋中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〔2021〕67号

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108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80 万元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有关县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资金使用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洪涝灾害、防止

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严格按照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过渡期内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的县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统筹整合使用。

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时，应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按要求做好资金决算工作。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晋中财监处，市乡村振兴局，有关县乡村振兴局。

晋中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3日印发